

壹、總則

一、法律之適用
國有財產之取得、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；國有財產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（國一）

指國家依據法律規定，或基於權力行使，或由於預算支出，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，析言之：

1. 依據法律規定：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其財產權。

2. 基於權力行使：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，經接收、沒收或徵收而取得財產權。

3. 由於預算支出：指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之財產。

4. 由於接收捐贈：指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之財產。（國二，國施二）

二、國有財產之定義
(一)取得權源(方式)
(二)視為國有
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（國二）
「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」，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。（國施三）

三、國有財產之範圍

- (一) 不動產：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。「土地及改良物」，其定義依土地法之有關規定。「天然資源」，係指原始森林、天然氣、地熱、溫泉、水資源、地下資源及海底資源等。
- (二) 動產：指機械及設備、交通運輸及設備，暨其他雜項設備。並以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，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。
- (三) 有價證券：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。
- (四) 權利：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、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。(國三，國施四、五)

四、國有財產之區分

- (一) 公用財產
 - 1. 公務用財產：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辦公、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。
 - 2. 公共用財產：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。
 - 3. 事業用財產：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。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，僅指其股份而言。
- (二) 非公用財產
 - 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。(國四)

五、其他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

- 下列國有財產，其保管或使用，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：
- (一) 軍品及軍用器材。
 - (二) 圖書、史料、古物及故宮博物。
 - (三) 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。
 - (四) 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。(國五)

六、國有財產之收入歸解與稅賦

- (一) 收入歸解
 - 1.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，依預算程序爲之；其收入應解繳國庫。
 - 2.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，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爲非公用財產，而爲收益或處分時，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。(國七)
- (二) 稅之徵免
 -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，除放租有收益及事業用財產者外，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。(國八)

貳、機構

一、綜理機關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，綜理國有財產事業。

二、承辦機關：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，承辦前項事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（國九）

三、公用財產 之主管機 關

- (一)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，依預算法之規定。（國一〇）「公用財產主管機關」，係指預算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本機關。（國施八）
- (二)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，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，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。（國一〇）

四、管理機關

- (一) 公用財產：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直接管理之。（國一一）「管理機關」，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，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、學校。（國施九）
- (二) 非公用財產：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，承財政部之命，直接管理之。（國一二）

五、委託代管

- (一)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，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。(國一三)
- (二)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，由外交部主管，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；如當地無使領館時，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關代為管理。(國一四)

六、估價機構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，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。(國一六)

參、保管

- (一) 國有登記或確定權屬
- 1. 國有登記：國有財產屬於不動產者，應依民法及土地法規定為國有登記。
- 2. 確定權屬：屬於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者，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特別法之規定，分別確定其權屬為國有。(國施一二)
- 3. 辦理機關：
 - (1)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，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為之。(國一八)